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2.00亿元的担保额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广西鹏越和恒轩新能源预计的合计担保额度由12.00亿元上调至15.00亿元；公司为恒轩新能源的担保方式由按恒轩新能源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调整为由公司提供100%全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2025-129、2026-002、2026-003、2026-005、2026-009、2026-023、2026-024、2026-039、2026-040、2026-042、2026-043、2026-057、2026-060）。

2026年9月21日，广西鹏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扶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借款发放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借款期限为1年。

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农行扶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为上述广西鹏越与农行扶绥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县支行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权人与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510120260004897（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以及债权人委托授权的第三方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6、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1）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减资、资产转让、申请重整、申请和解、申请破产；

（2）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7、保证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配合并接受债权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债权人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债权人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保证人因违反国际或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等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债权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保证人应予赔偿。

8、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包括债务人及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而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保证人对此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3）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6）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7）债权人与保证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3、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物权”是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4、保证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保证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

5、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债权人依法行使代位权的，次债务人向债权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

6、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保证人在任何时候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追偿权等权利（包括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次债务人主张代位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追偿权等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如因任何原因，实现了追偿权等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保证人提供了反担保，则保证人基于该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7、债权转让与债务转移。

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或允许债务人转移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且债权人可依法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债权受让方或债务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有关资料及信息。债权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向保证人发送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的通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 信息使用授权

保证人在此：

1、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保证人的信用记录，并同意债权人将涉及保证人的信贷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2、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保证人账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流水、对账单，用于债权人审查审批、贷后管理，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监管机关等提交。

第九条 权利保留

债权人给予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诉讼方式解决，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在合同中已约定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地址。

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2、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或争议解决的有权管辖机构还可以通过移动电话送达方式向保证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3、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各方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各方的送达。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保证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变更自债权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但双方同意并认可，中国农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向其他方展示与本合同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其他方。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保证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保证人、保证人指定代收人（无论保证人是否指定代收人，债权人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保证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到保证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5、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

2、在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贷款人要求提前收回贷款本息义务时，担保人不在保有担保合同规定的期限利益。即担保合同应根据借款合同的变更发生变更，担保人也应当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第十五条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4日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债权人壹份，保证人壹份，债务人壹份，效力相同。

（二）《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全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县支行

1、保证人与债权人于2026年9月24日签订了编号为45100120260014621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现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自2026年9月24日起，将原保证合同中的“第四条 保证期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调整为“第四条 保证期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将原保证合同中的“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7、债权转让与债务转移。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或允许债务人转移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且债权人可依法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债权受让方或债务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有关资料及信息。债权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向保证人发送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的通知。”调整为“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7、债权转让与债务转移。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或允许债务人转移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的，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且债权人可依法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债权受让方或债务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有关资料及信息。债权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向保证人发送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的通知。”

2、本协议为原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他未约定事项，按原保证合同执行。

3、本协议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一式贰份，其中债权人壹份，保证人壹份，效力相同。

三、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川恒股份—农行扶绥支行）；

2、《合同补充协议》（川恒股份—农行扶绥支行）；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广西鹏越—农行扶绥支行）。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及腾讯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董事谢词龙先生、独立董事徐树田先生、独立董事LIU HUI女士、独立董事贺存勖先生、董事颜训雄先生、董事黎丛兵先生通过通讯出席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天保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黄治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魏巍女士的辞职报告，魏巍女士原定任期至2027年6月12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魏巍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魏巍女士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49%的股份。魏巍女士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承诺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魏巍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魏巍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丰富的专业经验推动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对魏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对其辛勤付出表示诚挚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新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治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治璞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黄治璞先生简历

黄治璞先生，1986年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

黄治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治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63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1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6、回售申报期间“顺博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顺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顺博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顺博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的票面利率）；

t=48天（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48÷365=0.263$元/张（含税）。

综上，“顺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10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顺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顺博转债”。“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顺博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顺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顺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顺博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062,5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类权益工具，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不超过2,602.37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4%。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545.29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555.38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01.7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景旺电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授予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及2.99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69人调整为66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5.38万份调整为554.06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63调整为1,1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45.29万股调整为1,542.3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501.70万股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额度由2,602.37万股调整为2,598.0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景旺电子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24
授予数量	1,062,500股
授予人数	109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5.8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8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106.75万股，授予价格为35.83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但尚未完成权益登记前，共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数量由106.75万股调整为106.25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A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9人）			88.13	3.39%	0.09%
B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人）			18.12	0.70%	0.02%
合计			106.25	4.09%	0.11%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批次）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第一批次）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7888号），截至2026年9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0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38,069,375.00元。本次投资款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62,5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7,006,875.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10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9月24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权益授予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00	27.9703	280,075,322.00	27.9407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00	27.9502	279,874,108.00	27.9206
刘绍柏	478,805.00	0.0478	478,805.00	0.0478
黄小芬	417,940.00	0.0417	417,940.00	0.0417
卓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00	56.0101	560,846,175.00	55.9507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82,568	1,062,500	20,345,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047,992	–	982,047,992
合 计	1,001,330,560	1,062,500	1,002,393,060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9月2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填写。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24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06.25	5,929.81	1,043.57	2,504.64	1,421.40	712.94	247.2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数量、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授予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80.46	37,064.09
负债总额	14,587.95	14,439.95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12,670.44	13,397.39
净资产	22,392.52	22,624.15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8,241.24	41,532.59
利润总额	-433.71	3,457.00
净利润	-231.63	3,189.02

注：上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主营业务：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数字化线路板、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厨具、家用电器、美容保健类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滋补类中药材、干果、生活日用品、家务用品、文具用品、软枕、家具、工艺品、日用瓷器、玻璃制品、服装服饰的销售。软件开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的购销；保健类食品的零售；奶茶咖啡制售，西式甜点制售，水果拼盘制售，鲜榨果汁制售；热食的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962.57	56,299.49
负债总额	45,107.90	45,315.7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2,639.34	45,237.59
净资产	12,854.67	10,983.73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9,675.33	69,287.69
利润总额	5,402.77	7,555.78
净利润	4,870.94	6,924.43

注：上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9,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件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件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4%。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678.41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就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6,3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979,322.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5.71元/股~23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0）、《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6,368股，占公司总股本464,013,435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0.00元/股，最低价为20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79,322.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10.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41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0.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85元/股、最低价格为14.41元/股，已回购金额为3,810.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5　　证券简称：长进光子　　公告编号：2026-012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褚应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褚应波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褚应波先生简历

褚应波，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于华中科技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研发总监；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研发总监兼研发二部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应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长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99,710股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市合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82,251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281,961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褚应波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